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3,140	219,190
銷售成本		(116,143)	(181,352)
毛利		26,997	37,83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	5,786	2,927
銷售開支		(7,977)	(6,7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103)	(27,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396	(3,4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67)	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10)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519)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50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7	(1,041)
經營(虧損)／溢利		(1,224)	1,898
融資成本	7(a)	(317)	(3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541)	1,530
所得稅開支	8	(570)	(1,0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11)	48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計)	10	(0.18)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3	20,573
商譽		5,378	5,37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76	17,172
遞延稅項資產		294	99
租金按金		388	623
		<u>26,049</u>	<u>43,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5	2,392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674	21,8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0,496	45,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1	4,007
可收回稅項		1,093	1,4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3,739	102,696
		<u>204,078</u>	<u>178,0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9,464	8,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37	4,560
合約負債		15,690	5,243
銀行借款		2,953	3,075
租賃負債		2,477	3,835
應付稅項		649	260
		<u>34,670</u>	<u>25,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408</u>	<u>152,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457</u>	<u>196,656</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7	—
遞延稅項負債		51	56
		<u>968</u>	<u>56</u>
資產淨值		<u>194,489</u>	<u>196,600</u>
權益			
股本	14	11,923	11,923
儲備		182,566	184,677
總權益		<u>194,489</u>	<u>196,600</u>

1. 一般資料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 33樓B-E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分銷及零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代理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計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但尚未能指出此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及呈列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收益劃分

於某一個時間點及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的劃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	48,324	90,316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	55,592	66,802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	35,224	59,072
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收益	4,000	3,000
總計	143,140	219,190

5. 分部資料

5.1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列載如下：

	銷售ODM玩具		分銷進口玩具及 相關產品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 相關產品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48,324	90,316	55,592	66,802	35,224	59,072	4,000	3,000	143,140	219,190
分部間收益	-	-	21,137	21,891	26,899	43,289	-	-	48,036	65,180
分部收益	48,324	90,316	76,729	88,693	62,123	102,361	4,000	3,000	191,176	284,370
分部(虧損)/溢利	(4,545)	(7,606)	(3,801)	5,690	2,206	3,266	1,380	2,136	(4,760)	3,486
年內折舊	592	731	2,052	3,835	4,326	4,208	555	-	7,525	8,774
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除外)包括：										
一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3,976	17,172	3,976	17,17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	1,050	85	1,050	548	834	-	2,965	633

5.2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源於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分部(虧損)/溢利	(6,140)	1,3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786	2,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一上市證券	3,317	(1,274)
一應收或然代價	(921)	(2,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519)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50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7	(1,041)
融資成本	(317)	(368)
未分配	1,380	2,136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541)</u>	<u>1,530</u>

5.3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客戶的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品或服務交付地點而定。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u>20,858</u>	<u>31,090</u>
日本	51,296	96,7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43,569	40,823
美利堅合眾國	8,272	24,266
台灣	8,079	10,839
韓國	3,034	4,441
德國	1,692	–
澳大利亞	1,489	2,157
意大利	825	2,095
法國	3	1,913
其他	4,023	4,821
	<u>122,282</u>	<u>188,100</u>
	<u>143,140</u>	<u>219,190</u>

5.4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列載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產品	<u>49,248</u>	<u>94,681</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42	2,190
補償收入	46	230
匯兌收益淨額	297	—
運費收入	194	2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93	—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i))	278	100
雜項收入	<u>36</u>	<u>126</u>
	<u>5,786</u>	<u>2,92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確認政府補助收入2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港元)。並無與政府補助相關的任何未履行的責任或或有事項。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67	184
租賃負債利息	<u>150</u>	<u>184</u>
	<u>317</u>	<u>36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896	15,40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07</u>	<u>403</u>
	<u>16,303</u>	<u>15,808</u>
(c) 其他項目		
折舊：		
— 擁有資產	4,585	5,601
— 使用權資產	<u>2,940</u>	<u>3,173</u>
折舊總額	<u>7,525</u>	<u>8,774</u>
核數師酬金	620	620
撇減存貨	—	9
存貨撥備	—	25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5
匯兌虧損淨額	<u>—</u>	<u>1,09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602	9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8	(278)
	<u>770</u>	<u>674</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00)	370
	<u>570</u>	<u>1,044</u>

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外，香港利得稅按預計年內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

二零二五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亦計及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課稅年度授出的應付稅項減免。合資格公司有權獲最多減免1,5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港元)。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千港元)	(2,111)	4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2,307,692</u>	<u>1,192,307,69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18)</u>	<u>0.04</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差異。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846	21,8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72)</u>	<u>(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0,674</u>	<u>21,892</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30日	1,904	8,673
31至60日	2,493	1,978
61至90日	4,723	8,350
超過90日	<u>1,554</u>	<u>2,891</u>
	<u>10,674</u>	<u>21,892</u>

貿易應收賬項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	82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7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u>	<u>(77)</u>
於年末	<u>172</u>	<u>5</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11	583
貿易按金	48,023	35,361
租金按金	1,024	1,231
其他按金	276	186
預付款項	8,460	9,0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0)	(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0,884	46,248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388)	(623)
流動部分	60,496	45,625

除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一年後到期租金按金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7	157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0	—
對銷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57)	—
於年末	510	157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64	8,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	3,437	4,560
	<u>12,901</u>	<u>12,812</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薪金、應計專業費及應計特許費用分別約為2,222,000港元、1,21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075,000港元、896,000港元及1,573,000港元)。

賬齡分析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984	745
31至60日	1,039	2,930
61至90日	4,606	2,300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2,056	735
超過一年	779	1,542
	<u>9,464</u>	<u>8,252</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2,307,692	11,923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本公司餘下資產方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業務回顧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營銷、分銷及零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代理服務。

銷售原設計製造(「ODM」)玩具

ODM玩具的銷售於過去幾年顯著下滑。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千值練日本與本集團合作逾14年，為ODM玩具銷售主要的收益來源。日本可動人偶市場正面臨複雜環境，市場趨勢同時展現韌性與挑戰，主要源於經濟壓力及非必要消費支出減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銷售ODM玩具之收益減少約46.5%至約48,3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316,000港元)。

銷售ODM玩具的毛利率增加約58.9%，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7.3%增加至本年度11.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正轉向小批量高毛利模式，但整體收益降低。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

該分部之收益於本集團銷售業務分部中佔比最大。然而，本年度分銷收益下跌16.8%至約55,5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802,000港元)。

經濟不確定性與通膨抑制非必要消費支出，消費者優先購買必需品而非玩具。收藏級可動人偶市場雖利潤豐厚，但與動漫及遊戲IP相關的優質產品已高度飽和，導致分銷渠道對非獨家商品需求疲軟。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多年來使用「SENTINEL／千值練」、「TOPI」及「FLAME TOYS」品牌開發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本年度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的收益大幅減少40.4%至約35,2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9,072,000港元)。

通膨與薪資停滯削弱消費者對授權玩具等非必需品的支出，家庭優先採購必需品。全球供應鏈中斷推升原材料與物流成本，致使授權玩具零售價格上漲，阻退輕度消費者並壓縮市場規模。

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開始有來自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的新收益來源，主要來自提供(i)工程顧問；(ii)管理顧問；(iii)進度監察及(iv)質量保證方面的承包項目顧問服務。其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00,000港元)。

財務分析

收益

收益於客戶收到及同意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已於扣除折扣後確認。

收益由去年約219,190,000港元減少約34.7%至本年度約143,14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所有玩具業務分部的銷售顯著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ODM玩具、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成本包括：(i)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ii)特許費用；(iii)模具折舊；及(iv)其他。

銷售成本由去年約181,352,000港元減少約36.0%至本年度約116,143,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下降一致。

毛利

毛利由去年約37,838,000港元減少約28.7%至本年度約26,997,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約17.3%增加9.2%至本年度約18.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約2,927,000港元顯著增加約97.7%至本年度約5,786,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證券投資獲得溢利；及(ii)利率普遍上升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i)廣告；(ii)員工成本(主要為員工薪金開支)；(iii)運費、郵費及送貨；(iv)寄售佣金開支；及(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開支由去年約6,779,000港元增加約17.7%至本年度約7,977,000港元，主要由於線上平台的營銷開支、網站開發費用、市場費用及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優質動作人偶的強化數位店面所產生的成本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行政部門(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ii)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iii)差旅及酬酢開支；(iv)審核費用；(v)折舊開支；(vi)法律及專業費用；(vii)保險開支(主要關於產品責任保險)；及(vii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約27,650,000港元減少約16.4%至本年度約23,103,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源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去年約368,000港元減少約13.9%至本年度約31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約1,044,000港元減少約45.4%至本年度約570,000港元。

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並無明確的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i) 康佰的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合資公司投資，該合資公司乃根據佰好與康鴻防護用品有限公司(「康鴻」)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成立，根據合資協議，佰好及康鴻同意在香港共同成立名為康佰發展有限公司(「康佰」)的合資公司，分別由佰好及康鴻擁有30%和70%，合資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從事製造及銷售防護產品(包括醫用口罩、紅外線探熱器、消毒噴霧、防護衣等)。

根據合資協議，佰好與康鴻已按照其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康佰投資，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用途為設立醫用口罩生產線，其中佰好向康佰出資3,000,000港元，而康鴻負責醫用口罩生產設備、安裝及廠房維修的成本，金額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

(ii) 動醫圈的3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褚桂桂及朱榮政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DongYiQu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動醫圈」)的30%。代價為10,000,000港元，已透過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2,307,692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清償及支付。

動醫圈為專注於開發及應用智慧健康護理行業解決方案的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健康護理產品及服務系統，公司願景為「雲平台、智慧硬件及智慧服務」。動醫圈已積累厚實的客戶基礎，包括地方政府機關、醫院、健康中心及個別家庭。其與本集團投資目標一致，即利用智慧養老服務領域的上升潛力，投資於動醫圈。

(iii) 出售萬普的4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佰悅發展有限公司(「佰悅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林永澤先生(「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佰悅發展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出售而林先生有條件同意向佰悅發展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萬普國際有限公司(「萬普」)已發行股本約45.00%，代價為8,550,000港元。

萬普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i)網絡及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系統及安全解決方案(如應用程式伺服器及系統安全)；及(iii)設備轉售服務。萬普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知名酒店、物業發展商及香港政府。

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擁有萬普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萬普亦不再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總貸款及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02倍，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02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良好且穩健。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從而面臨外幣風險。儘管本集團的部分收益及成本以美元(「美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預計美元及日圓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539,000港元的本集團樓宇已予按揭，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16,000港元)。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及酌情花紅。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16,3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808,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盈天創意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中壢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偉強先生(「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賣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18號御凱2座59樓C室，代價為12,700,000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李先生因於買方擁有權益及／或與買方之關係而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李先生已及將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至關重要。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訂明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監督審計範圍之效用以及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周緻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余沛恒先生及董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草擬稿。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數字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核證。

致謝

本公司主席李偉強先生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努力以及其股東及業務公司的不懈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周緻玲女士及董文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內刊登。